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50號

原告 柯明松

被告 莊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91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91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29,2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725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120,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民國115年1月14日補正狀及115年3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提出民事異議狀所為

01 之陳述略以：伊的車子是被撞不想找原告理賠，原告卻來找
02 我理賠，那伊的修車費誰來負責，車禍雙方都有錯誤，難道
03 原告都不用負責任嗎等語。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21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道0號100公
06 里700公尺處南側向輔助道路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而與訴
07 外人環山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09 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29,242元（含工資49,321
10 元、零件179,922元），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
11 20,911元，環山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業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
12 予原告等情，有估價單、原告之駕駛執照、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
14 司促卷第6至11頁、本院卷第3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並
15 經本院職權查閱本件交通事故全卷屬實。又民法第191條之2
16 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
17 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原告業已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
18 係因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於使用中所造成，且兩者間有因
19 果關係等節提出上開證據佐證，被告如主張其就本件交通事
20 故並無過失，或原告與有過失，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然
21 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被告均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
22 明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是認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
23 說。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
24 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5日起（見司
25 促卷第4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
30 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郭宴慈